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72387號

債 權 人 富爾特數位影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秋蓉

債 務 人 一零一多媒體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柏琰

上列當事人間侵害著作權有關財產權爭議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且上開規定，於強制執行程序準用之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應執行之標的為債務人對於第三人等之存款債權，惟第三人等之營業所所在地係在臺北市松山區等處，均非屬本院轄區，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應依職權移送於上開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鄭汶芳